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16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廖菁菁

劉美芳

廖全財

- 一、債務人廖全財、廖菁菁、劉美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貳拾陸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廖菁菁前就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同債務人廖全財、劉美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0 份，金額總計 284,152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20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廖菁菁自

01 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24
02 0,626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
03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
04 期，本行於113年12月18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
05 債務人廖全財、劉美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
06 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
07 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08 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
09 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10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1 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
12 資料表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
13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6 附註：

-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